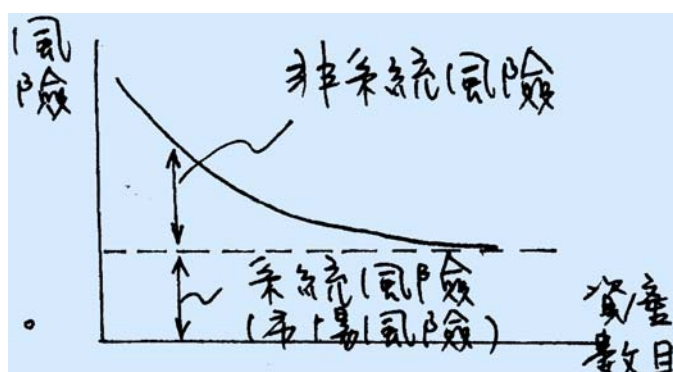


銘傳大學九十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第一節

財務金融分析與實務 試題

1. 我國加入 WTO 為暨定政策，加入 WTO 後國內金融產業將受到相當大的衝擊，是申論我國加入 WTO 後金融相關機構(包括交易所、銀行業、証券業)可能蒙受之影響，及可行的因應策略(交易所、銀行業、証券業擇一回答)。
2. 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2001)」之精神，說明歐洲的綜合銀行制度(Universal Banking)與美國的銀行控股公司(Bank Holding Company)體制之優點。並評論「臺銀、土銀、中信銀」合併案，及「中華開發三銀有意與大華綜合證券結盟」事件。(請參閱附件)
3. 指數期貨(Index Futures)為我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代表性商品，其功能有避險(Risk Hedge)、套利(Arbitrage)與投機交易(Speculating)，更可以改變投資組合之貝他係數值(Beta Coefficient)。你認為投資組合中的非系統風險可利用指數期貨來規避嗎？試簡要說明之。



4. 投資組合的涉險值(Value at Risk, 簡稱 VaR), 係指投資組合在未來特定的持有期間內, 當市場發生最差情況時(the worst scenario), 所可能發生的最大損失金額。涉險值觀念的運用, 使得風險揭露由事後的觀點(ex post), 轉變為事前機率性的評估(ex ante)。試分析利用涉險值得觀念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之可行性(請依被動型(passive)、防禦型(defensive)與主動型(active)之觀點分析)。

附件：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總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總說明

由於近十年來受到全球金融體系發展及資訊科技的突飛猛進，國際間

金融市場愈趨緊密結合，並已朝向全球化發展。此種金融業務全球化的發展，不僅促使金融商品推陳出新，更使銀行、證券、保險間的業務區隔及差異漸趨模糊，導致金融跨業經營並朝向大型集團化之趨勢。

就銀行跨業經營型態，主要有銀行內直接兼營、銀行轉投資子公司經營、銀行控股公司及策略聯盟等多種類型。由於各國金融環境之發展有其歷史背景及淵源，致使金融跨業經營型態各有差異，如歐陸國家德國、英國法制上係採綜合銀行制度(Universal Banking)，而美國法制上係採銀行控股公司制度(Bank Holding Company)，但近來國際性金融集團演進及整合趨勢，在經營型態上，其實務多已朝向控股公司發展。此外，美國為提升金融經營效率及國際競爭力，前於一九九九年通過「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Gramm-Leach-Bliley Act)」，廢除一九三三年 Glass-Steagall Act 規定銀行與證券分離之限制，並允許金融控股公司得從事證券、保險、投資顧問、共同基金及商人銀行等金融業務；日本亦自一九九七年修正獨占禁止法第九條廢除禁止設立純粹控股公司規定，有鑑於美國及日本先後引入金融控股公司法制從事金融改革，我國為增進金融市場之國際競爭力，對於國際金融市場之世界潮流自當有所因應。

目前我國金融跨業經營型態，除各金融機構本身內部設立部門兼營其他金融業務外，並得使各業別法或其授權規定得以轉投資子公司型態經營之。近年來政府為支應金融多元化發展及服務需求，強化金融產業規模，提昇經營綜合效能，亦陸續完成多項重大金融革新措施。如本(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佈施行之銀行法第七十四條對於銀行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將採正常開放政策，以適度擴大其跨業經營範圍；同時為鼓勵同類金融機構合併，提供良好的法律環境，財政部研擬之金融機構合併法，業經總統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另此次銀行法亦修正第二十五條提高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上限為二十五%，並由分散持股原則轉變為股東適格性(fit and proper)審查，故從整體金融體制發展，我國金融業未來將朝向「股權集中化、組織大型化、經營多角化」發展。

有鑑於為區隔金融機構投資經營之風險，對於各金融機構之轉投資仍有一定之限額，而對於金融異業合併或購併亦需有較周延之配套措施；加以國內目前金融集團為控制各子公司間業務資源分配及整合，實務上有由集團之負責人個人、總管理處或投資公司等交叉持股或間接控制等現象，特股須予透明化，以利財務之透明。另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國內金融業亦將面臨國外金融集團之競爭壓力，需配合國際經營潮流，透過控股公司方式聯屬經營銀行、證券及保險等金融相關事業，以強化競爭力。故為提高金融經濟規模，發揮經營綜合效能，並建立金融合併監理制度，健全金融集團之管理，使其轉股結構及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化，爰財政部衡酌國際金融改革的潮流趨勢，審度國內現行體制與實務環境，並參酌美、日等國對有關金融控股公司的規範及作法，研擬金融控股

公司法草案，創造金融跨業經營及組織再造之有利環境，以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達成金融跨業綜合化、國際化之目標。

本法草案共分總則章、轉換及分割章、業務及財務章、監督章、罰則章及附則章等六章，共計六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 揭櫫本法之立法目的、法律適用及主管機關。(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 明定本法所稱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證券商、子公司、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大股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關係企業之定義及持有股份計算之基礎。(第四條至第六條)
- 三、 明定金融控股公司設立許可應載明事項、審酌因素、最低資本額、組織型態、營業執照、股東最低人數之排除、股東適格性審查及負責人資格條件。(第七條至第十三條)
- 四、 明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合併、讓與、解散清算及廢止許可之相關程序。(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五、 為因應外國金融控股公司進入我國市場，明定資格條件符合健全經營之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得不依本法在國內設立金融控股公司。(第十七條)
- 六、 為利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參酌日本立法例，明定營業讓與、股份轉換之機制，其相關登記規費及印花稅、契稅、所得稅、營業稅、證券交易稅及土地增值稅等租稅及規費給予免除或優惠，以降低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之成本。(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 七、 為便利金融控股公司自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並避免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因轉換而中斷其上市上櫃資格，爰明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以百分之百之股份轉換，且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成立日，由各該控股公司上市(櫃)，該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並於同日同時終止上市(櫃)。(第二十二條)
- 八、 為鼓勵金融控股公司進行組織再造及機構調整，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得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吸收合併該子公司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他公司；另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得以現物出資方式，就其子公司進行各業務部門之整合或公司分割，以簡化公司整併之程序。(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
- 九、 明定金融控股公司以純粹控股公司為限，不得經營轉投資或子公司管理以外之業務，其申請轉投資子公司比照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有關之審核作業時程。另為免金融控股公司與產業產生過度的控制關係，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非聯屬之子公司以外之其他事業時，對該等任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另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持有金融控

股公司之股份。(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

- 十、 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健全，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短期投資項目、資本適足率及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 十一、 為保障客戶隱私權及交易安全，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建立防火牆規範，以防範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相互業務或交易行為、聯合業務推廣行為、負責人及職員兼任、資訊流用或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共用等致生損害客戶權益之情形(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 十二、 為防範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益輸送，明定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其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擔任代表人之團體，或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對銀行利害關係人無擔保授信禁止或擔保授信規定。(第三十條)
- 十三、 為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之機制，對於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或其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擔任代表人之團體，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或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該銀行子公司負責人，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援信以外之特定交易行為，其條件不得優於同類對象，並須經董事會高度決議。(第三十七條)
- 十四、 為合併金融監理之必要，金融控股公司之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應予揭露。(第三十八條)
- 十五、 為使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更為瞭解金融控股公司之業務經營概況，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編製各項表報，並於函報主管機關後公告之。(第三十九條)
- 十六、 為避免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提供之金融商品相當多元化，為避免導致社會大眾對各金融商品之性質、損益或風險產生混同，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進行聯合行銷時應予區隔；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外之業務或商品，應予揭露交易風險或重要內容，並不得使客戶誤解該業務或商品受存款保險之保障。(第四十條)
- 十七、 為落實金融控股公司自律經營精神，明定金融控股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進行檢查，或命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表報、報告、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另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並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檢查。(第四十一條及第四

十二條)

- 十八、 為強化金融合併監理及加強金融紀律，金融控股公司對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應負有增資或彌補虧損之責任，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將賦予主管機關緊急處分權，以作適當處置。(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 十九、 為保障存款人、被保險人及投資人權益，主管機關得強制處分危及銀行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經營之其他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股份，並得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執行資助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財務之義務(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
- 二十、 對於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分別採刑罰與行政罰，其刑罰將依其違法情節分採：(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之罰金；(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及(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等三級刑度。行政罰之罰鍰則依其違反情節處新台幣五十萬元至一千萬元不等之罰鍰。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繳納罰鍰後，對應負責之行為人應予求償；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之規定，除依各該條文處罰該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鍰或罰金。又如逾期不繳者，將加收滯納金，且於期限內仍不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按日連續處罰。(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八條)
- 二十一、 為考量本法施行後對金融市場產生之影響，明定銀行於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轉投資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並符合本法定義之金融控股公司，自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另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保險公司或證券商符合本法定義之金融控股公司者，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亦同。又自本法施行後，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有逾越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範圍之業務應予調整；另本法施行前已存在之實質金融控股公司，應依規定期限申報，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者，應限期處分調整完畢。(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
- 二十二、 明定本法公布施行日。(第六十一條)

試題完